

2018 法律基本常識測驗高中暨五專三年級版修訂說明

1. 1-1 依現今生活經驗修訂，並為部分文字修訂，使文義更加明確。
2. 1-2 依現今生活經驗修訂，並為部分文字修訂。
3. 1-3 選擇題為部分文字修訂使題意更為明確。
4. 1-4 略做文字修訂。
5. 2-1 依現行酒駕相關法規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185 條之 3 等) 修訂。另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名稱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，故修訂法規名稱並為內容修訂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現行法修訂。
6. 2-2：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訂部分內容。依現行刑法修訂部分內容。
7. 2-3 依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訂內容。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訂名稱為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，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故修訂法規名稱並為相關內容修訂。
8. 2-4 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名稱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，故修訂法規名稱及相關內容。另「菸害防治法」名稱應為「菸害防制法」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修訂

部分內容。

9. 3-1 父親對子女極其呵護卻又提供毒品供子女施用等情節，於一般經驗上殊難想像，建議為適度修訂。選擇題第 3 題答案並非明確，屬吸毒經驗之認知，與法律基本常識較無關連，建議刪除。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部分內容修訂。
10. 3-2 建議配合現今網路科技狀況為適度修訂，並為部分內容修訂。
11. 3-3 建議配合現今網路科技狀況為適度修訂，並為部分內容修訂。
12. 3-4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為部分內容修訂。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3,100 元，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50 元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已刪除，目前童工之工資受基本工資規定保障，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，依此為內容修訂。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名稱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，故修訂法規名稱並為內容修訂。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已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訂名稱為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，配合現行法為內容修正。依現行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修訂部分內容。